

宜宾市南溪区和睿天燃气有限公司

宜宾市南溪区和睿天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4月27日，宜宾市南溪区和睿天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在本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宜宾市南溪区和睿天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单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汇总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宾市南溪区和睿天燃气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新建“宜宾市南溪区和睿天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位于宜宾市南溪区罗龙街道羊耳村四、六组宜南快速通道北侧 LL-D-04-02 地块，占地面积 6781m²。主要建设一座两层站房，建筑面积为 395.2 m²；修建罩棚建筑面积为 476 m²，投影面积为 952 m²；购置 LNG 加注机 6 台，LNG 存储罐（60 m³水容积）1 个；修建配套充电桩 10 套等。项目建成后，日加注能力达 50 吨，年产值可达 5000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由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宾市南溪区和睿天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5 日，宜宾市南溪生态环境局以宜南环审批[2020]13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宜宾市南溪区和睿天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建成投产，属于新建项目。企业根据环评建议及批复要求，企业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进行了建设。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于宜宾市南溪区和睿天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的环保建设内容。

5、工作制度

本工程站内定员 36 人，最大班次人数为 12 人。工作制度：项目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采用三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1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二是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三是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控制设备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四是依法依规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	经现场核查：现场生活污水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废气、噪声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LNG 储罐维修产生的 LNG 残液由维修公司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废气达标排放。

以上变动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组一致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站内汽车加气过程和站内 LNG 储罐、工艺管道系统超压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项目通过加强厂区通风，对天然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2、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绿化用水和浇洒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项目所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潜液泵、卸车气化器、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基础减震垫，并将泵体安置于单独的隔声间内，隔声间采取实体砖混结构墙体；在加气站内设置限速限鸣等措施减少机动车产生噪声并加强管理。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 LNG 残液和办公区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设备检修时产生的 LNG 残液由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管理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6、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应急物质，设有消防沙箱、微型消防站和应急事故池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宜宾市南溪区和睿天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设计加气能力为50t/d，检测时加气量分别为43.5t/d，45.7t/d，负荷达到87%和91.4%，为有效工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四川省固定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绿化用水、道路浇洒用水等。本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场内雨水由雨水沟渠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施肥，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经调查，项目更换的废零件和办公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主要为加气设备，连接处使用橡胶垫圈密封不使用机油，维修产生的LNG残液由维修单位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危险废物。

五、验收总体结论

宜宾市南溪区和睿天然气有限公司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管理，切实做到防雨、防渗、防散失，避免二次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 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胡敏	建设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和普天燃气有限公司	法人	胡敏
组员	龙安华	建设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和普天燃气有限公司	站长	龙安华
	林跃彬	建设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和普天燃气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员	林跃彬
	陈丽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陈丽
	刘伟业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伟业
	黄飞	专家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	教授	黄飞
	张正安	专家	宜宾学院	副教授	张正安
	陈爱军	专家	宜宾学院	环评注册工程师	陈爱军